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文化；证券代码：300336）于2020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与美腕（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美腕（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具体详见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美腕（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就目前所达成的合作共识进行书面确认的文件，不为双方创设具体的权利义务，双方应就本框架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做必要的准备工作，并配合彼此推进后续正式合同的达成，但这并非双方各自的义务，双方后续是否签订正式合作合同取决于各自的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